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褚君浩、蔡绍宽、乔久华、杨钧辉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